

合同编号: XJ2025065

水汶镇旺公村灯二组涵洞建设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水汶镇旺公村灯二组涵洞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水汶镇旺公村灯二组

3、工程内容：桥面宽 4.5 米、跨径 4.9 米，栏杆高 1 米，净高按实际。配套连接旧路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长 2 米、宽 4.5 米、垫层宽 5 米。

建设道路防护墙 4 段，①基础：长 4 米、高 1 米、宽 2 米，墙身：长 4 米、高 2.5 米、上顶宽 0.8 米、下底宽 1.7 米；②基础：长 4 米、高 1 米、宽 2 米，墙身：长 4 米、高 2.5 米、上顶宽 0.8 米、下底宽 1.7 米；③基础：长 3 米、高 1 米、宽 2 米，墙身：长 3 米、高 2.5 米、上顶宽 0.8 米、下底宽 1.7 米；④基础：长 3 米、高 1 米、宽 2 米，墙身：长 3 米、高 2.5 米、上顶宽 0.8 米、下底宽 1.7 米。总工程量合计 75 立方米。（具体以设计为准）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梧财农业（2025）23 号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
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。

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。

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1、工程合同价：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，小写人民币：98000.00 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及税费

1、按照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。

衔接资金拨付按照款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，项目签订施工合同

并开工建设后，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衔接资金补助额度的 30%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%（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%），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（衔接资金项目，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%。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一年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，再按规定程序拨付；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，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，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）。

2、税费：本工程预算采用简易计税法，发票的增值税率为 3%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；竣工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；合同总工期 77 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：（公章）

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李瑞江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 包 方：（公章）

住 所：

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

思湖苑 6 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4-8230368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
业部

账 号：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：543200